

嘉義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委員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錫津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記錄：孫嘉玟

伍、會議程序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號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	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2011 號案件經委員會決議，裁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。	社會處	開立本府 103 年 5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031607873 號處分書，罰鍰業已繳納入庫。	結案
2	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2011 號案件，被申訴人是否為失智長者，社工員應進行家訪並提供必要的協助。	社會處 (社工科)	本處社工科已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案家訪視，詳如個案紀錄。	持續追蹤 鑑定情形
3	民眾到派出所報案申訴性騷擾案件，無論刑事筆錄或行政申訴調查，皆由員警 1 人受案、判斷案件是否成立，對於第一線員警而言壓力頗大，婦幼隊應成立審議調查小組予以協助。	警察局 (婦幼隊)	本局婦幼隊暨第一、二分局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成立案件審議小組，對於第一線員警處置性騷擾事(案)件之作為予以協助。	結案

三、工作報告：見會議資料 P.13-P.22

(一) 蔡委員青芬回應：目前本市學校內具有調查性騷擾案件資格的人數為多少？如何辦理訓練課程？

教育處回應：目前列在名冊中為 25 人，每年度皆會辦理初階

及進階課程。

鄭委員瑞隆回應：應鼓勵老師多參加相關訓練，建議教育處研議獎勵辦法，除了可以提高教師的參訓意願，更能達到防治校園內騷擾事件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會後研議勵懲辦法，以達到培訓之目的。

(二) 鄭委員瑞隆回應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的辦理方式？另查核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應該可以更加規律。

社會處回應：本府接獲申訴案件會一併配合性平勞動檢查。

張委員元厚回應：依據法規勞動檢查為勞動檢查機關負責，勞動部今年補助兩名勞動檢查人員，未來會主動積極辦理勞動檢查，並配合各單位聯合稽查。

(三) 鄭委員瑞隆回應：「性別主流化」是防止女性被歧視、被壓迫，一般人較不了解主流化之意義，建議人事處可以訂定較為通俗的課程名稱，讓參與人員更能了解課程之目的。

主席裁示：未來在課程規劃可轉換較為通俗的名詞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檢陳本委員會第 3 屆委員調查、調解案件輪值表（如附件）1 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；……」；同條文第 5 項：「……，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」

二、基於時效，排定 6 組委員輪流審理案件，於本委員會受理再申

訴案件時可立即安排進入調查程序。

決議：依附表進行排班進行再申訴案件調查，若委員因故無法參加，另連繫其他委員協助調查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3001 號案件，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自 102 年 12 月起開始騷擾申訴人，多次到工作地點用語言騷擾，之後還跟蹤到住家投遞信件及各種物品，讓申訴人不堪其擾，報案後被申訴人未見改善，仍持續騷擾，家人多次與被申訴人協調仍未見成效，讓申訴人身心俱疲亦不敢返家，深怕會受到傷害。

委員討論：被申訴人在申訴人報警後仍持續進行騷擾行為，顯見未具嚇阻效果，為達到保護申訴人的目的及嚇阻被申訴人的騷擾行為，建議提高罰鍰金額。

決議：本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處予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有關申訴案編號 S10203 號案件，經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，提請討論是否裁罰事項。

說明：本案被申訴人為外籍人士，趁申訴人不注意之際伸手觸摸臀部騷擾，申訴人憤而提告，後因雙方達成和解，申訴人撤回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。

決議：本案雖因雙方和解而撤回告訴，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被申訴人確有性騷擾行為，故行政罰部分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